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262號

附民原告 牧陽能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偉

附民被告 蔡念祥

林仰修

李鎮宇

翁國修

林子庭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等案件（112年度易字第104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 法官 陳金虎

01

法 官 謝昱

02

法 官 卓穎毓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不得抗告。

05

書記官 盧昱蓁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